

項目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	
			學分數	百分比 (%)	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8-78 學分	74	39 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	
		選修		30	16 %		
	合 計 (A)			104	55 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16	9 %		
		實習科目		30	16 %	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46	25 %		
	校訂	專業科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	
				4	2 %		
		實習科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2	6 %		
				18	10 %		
	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/屬性學分數合計			0	0 %		
	合 計 (B)		至少 80 學分	80	43 %	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60	29 %		
	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至多160學分	132	70 %		
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、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(C)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4	2 %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180 - 192 學分	188 學分		(A)+(B)+(C)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12 - 18 節	18 節	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4 - 12 節	4 節				
上課總節數		210 節	210 節				
備註 :							
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	